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首席执行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席执行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席执行官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薛永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创新及规范治理等方面，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薛永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薛永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薛永江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薛永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的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薛永江先生直接持有 82,828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并通过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昌都市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20.07% 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0.1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薛永江先生辞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其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承诺。

薛永江先生在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薛永江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保证经营决策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薛刚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薛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本次聘任薛刚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薛刚先生在企业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医药电商运营及战略发展等领域具备深厚的专业积淀与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流程，对公司经营实际及业务状况有深入了解，具备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所需的综合素质与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已充分了解薛刚先生的主要职业经历、现任及曾兼任职务等情况，并结合公司治理需要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后，一致认为其任职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实际管理需求。薛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薛刚先生简历

薛刚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05年，担任成都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南恩威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0年，担任成都恩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年至2017年，担任成都恩威医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2017年，先后担任成都玲珑尚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至2020年6月，担任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薛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7.4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薛永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董事薛维洪为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